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26年7月

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接受委托，对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咨询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疆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7月

附：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总体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1. 项目名称 3
2. 实施主体 3
3. 项目地址 3
4. 项目领域 3
5. 建设内容 3
6. 施工建设期 4
二、项目合规性核查 5
1. 土地权属与收储审批合规 5
2.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
3. 土地储备计划入库手续 5
4. 前期技术文件合规 6
5. 配套资金财政预算合规 6
三、评估分析 7
（一）资金充足性 8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9
1.投资估算 9
2.资金筹措 10
3.资金覆盖率 10
4.小结 15
（三）资金稳定性 16
四、风险分析 17
五、评估结论 18

鉴证业务约定、评估范围及责任划分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与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服务仅用于本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披露，不得用于商业抵押、银行融资、司法诉讼等其他用途。

1.评估对象

哈密市伊州区西区四宗存量闲置国有土地收储开发项目2026—2030年债券全周期投资成本、土地出让现金流入、融资本息支出、全周期现金流平衡、专项偿债收益、风险压力测试。

2.评估范围

（1）项目总投资构成、资金筹措方案及配套资金来源合规性；

（2）地块规划指标、土地出让时序、出让收入预测测算；

（3）土地出让收入法定计提扣除、可偿债净收益核算；

（4）专项债券分年度还本付息现金流测算；

（5）项目偿债封闭运行机制、统筹兜底保障措施；

（6）单因素、多因素联动敏感性压力测试及风险应对方案。

3.双方责任界定

（1）项目实施单位（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对项目土地权属、收储批复、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供地计划、土地估价报告、征地收购成本、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等全部基础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土地出让计划落地、地块按期供应、出让资金足额上缴国库负责。

（2）本会计师事务所：仅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对预测财务数据测算逻辑、平衡模型、假设合理性进行复核，不对未来土地市场价格、房地产行业走势、政策变动结果作出担保。

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哈密市政府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的融资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2.实施主体

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3.项目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辖区范围内。

4.项目领域

土地储备。

5.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收回收购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辖区范围内，根据计划，本次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涉及四宗，共计 203313.44 平方米（约

304.97 亩），属于国有土地，均为闲置存量用地。

宗地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胡杨路西侧、松树塘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2379.76 平方米（约 78.57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二：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路东侧、蒲类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0569.00 平方米（约 75.85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三：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路东侧、蒲类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0182.34 平方米（约 75.27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四：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鸣沙山路东侧、蒲类路北侧，拟收储面积 50182.34 平方米（约 75.27 亩）；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6.施工建设期

2026 年—2030 年，其中收储期为 2026 年，供地期为 2027 年—2030 年。

二、项目合规性核查

本项目严格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7〕89 号》相关要求，全套手续完备，无合规性障碍，逐项核查如下：

1.土地权属与收储审批合规

本项目收储四宗土地均为国有闲置存量建设用地，无集体农用地征收行为，已取得《国有闲置土地认定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地块不动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地块四至、面积与不动产权证、控规图完全匹配。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全部地块纳入《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途为城镇商住用地，容积率 2.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核心区范围内，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备案。

3.土地储备计划入库手续

项目已纳入《哈密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实施计划》，并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6 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具备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格。

4.前期技术文件合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发改部门备案；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已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估价方法、参数选取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本项目仅收购存量国有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拆迁，无需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无信访维稳隐患。

5.配套资金财政预算合规

项目财政配套资金97.61万元来源于哈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历年存量土地出让结余资金），已纳入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不存在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违规新增隐性债务情形。

三、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方哈密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交易中心需对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一） 资金充足性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本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收费文件，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参考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数量、单价等内容，重新

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目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收入增长率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出发，处于低位合理区间内。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期申请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26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收回收购位于哈密市伊州区西区辖区范围内，根据计划，本次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涉及四宗，共计 203313.44 平方米（约 304.97 亩），属于国有土地，均为闲置存量用地。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397.61 万元，通过专项债、财政资金配套形式解决，其中一次性发行专项债 243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9.60%，财政配套资金 97.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0%。本项目收储期为一年，

项目总投资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储期	供地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总投资估算	24397.61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1.1	收储支出	24300.00				
1.2	债券利息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1.3	债券发行费用	24.30				
1.4	可研及评估费用	73.31				
2	资金筹措	24397.61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储期	供地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1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2	贷款资金					
2.3	专项债券	24300.00				
2.4	财政资金配套	97.61				

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3.20%利率进行测算（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静态总投资为24,397.61万元。

2.资金筹措

哈密市2026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资金筹措总额为24,397.61万元。静态总投资为24,397.61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30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97.61万元，债券发行期5年。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项目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专项债券资金	24,300.00	99.60%
2	地方配套资金	97.61	0.40%

3.资金覆盖率

3.1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实现，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及相应的土地出让成本后，全额用来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剩余部分再按规定处理，因此项目按照预期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测算。按照专项债券偿还要求，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与项目单位的经费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以非税上缴国库、由税收部门代征，并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偿付。

（1）测算背景与控制性规划条件

出让收入测算基于控规进行。按照《哈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拟收回收购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本次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涉及四宗，共计 203313.44 平方米，容积率设定为 2.20。

（2）土地预期出让收入

2025 年 11 月 13 日，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全面分析拟收储土地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深入掌握哈密市土地市场交易数据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土地估价规范与程序，正式出具了《本项目拟出让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四宗拟出让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序号	地号	规划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1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商住用地	52379.76	1823.5	8342.5246
2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商住用地	50569.00	1952.5	9137.8183
3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商住用地	50182.34	1952.5	9067.9490
4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商住用地	50182.34	1952.5	9067.9490
	合计		203244.44		35616.2409

综上，上述四宗土地合计可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期收入为35616.2409万元（约3.56亿元）。该评估结果充分考量了当前区域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地块区位条件、规划用途潜力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导向等因素，评估过程科学严谨，结论客观合理，具备较强的现实依据与可实现性，可作为项目后续资金筹措、开发时序安排及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2）哈密市近期土地出让价格

经中国土地市场网查询，哈密市近期土地出让价格如下：

拟收储区域近期土地出让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亩）	出让年限（年）	出让价款（万元/亩）
1	拟实施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南侧、丝绸大道东侧（A-09-04）地块建设项目	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南侧、丝绸大道东（A-09-04）地块	53.51	住宅70年、商业40年	6166.954万元（115万元/亩）

该地块为混合用途用地，包含住宅与商业功能，其单位出让价格为115万元/亩，反映出当前哈密市伊州区核心区域商住用地的市场价值水平，可为本项目拟收储土地的价格评估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3）收储地块出让价格

本次拟收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在综合参考拟收储区域近期土地出让成交数据、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出让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报告》，并结合地块具体区位条件及周边土地供应实际的基础上，对各宗地的出让时序与价格作出如下安排：

地块一计划于2027年出让，按106.18万元/亩的单价测算；

地块二计划于 2028 年出让，按 120.47 万元/亩的单价测算；

地块三计划于 2029 年出让，按 120.47 万元/亩的单价测算；

地块四计划于 2030 年出让，按 120.47 万元/亩的单价测算。

项目土地出让价格表

项目所在地	地号	批准用途	供应面积（亩）	供应面积（平方米）	出让时间	出让单价（万元/亩）	出让总价（万元）
哈密市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商业用地	78.57	52379.76	2027年	106.18	8342.52
哈密市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75.85	50569.00	2028年	120.47	9137.82
哈密市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75.27	50182.34	2029年	120.47	9067.95
哈密市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75.27	50182.34	2030年	120.47	9067.95
	合计		304.97	203313.44			35616.24

根据上述测算，本项目四宗土地出让总收入预计可达 35616.24 万元。

项目分年收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储期	供地期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土地出让收入总计	0.00	8342.52	9137.82	9067.95	9067.95	35616.24
1.1	住宅用地收入	0.00	8342.52	9137.82	9067.95	9067.95	35616.24
2	土地出让费用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土地出让管理费（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用于城市廉租房建设的土地出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用于水利建设的土地出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用于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土地出让净收入	0.00	8342.52	9137.82	9067.95	9067.95	35616.24

3.2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储期	供地期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债券利率	3.20%	3.20%	3.20%	3.20%	3.20%	
2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3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24300.00	0.00	0.00	0.00	0.00	24300.00
4	利息支出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3888.00
5	本期还款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25077.60	28188.00
5.1	其中：还本	0.00	0.00	0.00	0.00	24300.00	24300.00
5.2	付息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3888.00
6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0.00	

3.3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储期	供地期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现金流入						
1.1	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债券资金流入	24300.00	0.00	0.00	0.00	0.00	24300.00
1.3	自有预算资金	97.61	0.00	0.00	0.00	0.00	97.61
1.4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土地供应净收入	0.00	8342.52	9137.82	9067.95	9067.95	35616.24
	现金流入总额	24397.61	8342.52	9137.82	9067.95	9067.95	59856.06
2	现金流出						0.00
2.1	收储支出	24300.00					24300.00
2.2	债券还本付息	777.60	777.60	777.60	777.60	25077.60	28188.00

序号	项目	收储期	供地期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3	债券发行费用（1‰）	24.30	0.00	0.00	0.00	0.00	24.30
2.4	可研及评估费用	73.31					73.31
	现金流出总额	25175.21	777.60	777.60	777.60	25077.60	52585.61
3	净现金流量（1-2）	-777.60	8650.71	7186.98	8255.18	-16044.82	7270.45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777.60	7873.11	15060.09	23315.27	7270.45	
5	本息覆盖倍数(>1.2）	1.26					

土地出让收益应细化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去相关成本支出，计算出让收益与还本付息的覆盖倍数。其中，收入应补充相关政策

依据或测算过程，相关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计提的政策性成本等。

4.小结

综上，在本期专项债债券存续期间，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三）资金稳定性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不存在资金缺口，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本期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之和的 1.26 倍以上，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具有增长趋势，资金稳定性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收入、成本费用、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2，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 20%的幅度，按照-20%、-15%、-10%、-5%、0%、5%、10%、15%、20%九个节点进行测试，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

单因素（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序号	变动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1	项目收益变动	28492.99	30273.80	32054.62	33835.43	35616.24	37397.05	39177.86	45054.54	47013.44
	本息覆盖倍数	1.01	1.07	1.14	1.20	1.26	1.33	1.39	1.60	1.67

以上考虑了收入减少或增加 5%—20%变动，经过以上测算，预期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哈密市 2026 年土储专项债项目（一期）-001 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K4872H16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负 责 人	邱俊洲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1806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6501020404022

2025 ئۈچىنچى - 年 12 ئايلىق - 月 29 - كۈنى 日

نۇرلۇق خاراكتېرلىك ئۇچۇرنى تاقاشتۇرۇش ئۈچۈن تور ئادرېسى: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نۇرلۇق خاراكتېرلىك ئۇچۇرنى تاقاشتۇرۇش خىزمىتىنى خەلىق ئىشلار مۇلازىمەت قىلىش باشقۇرۇ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负　责　人：邱俊洲

经 营 场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1806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650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汇林税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7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7 月 15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5

姓名 Full name 黑永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9011973042459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事务所 CPAs

新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 月 2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汇林税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 月 23 日

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 日

2005年10月23日换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10 月 22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问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
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23 日

问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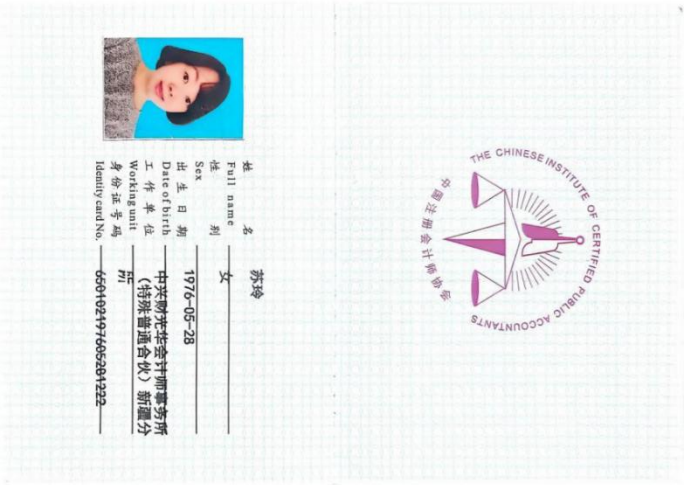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苏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76052812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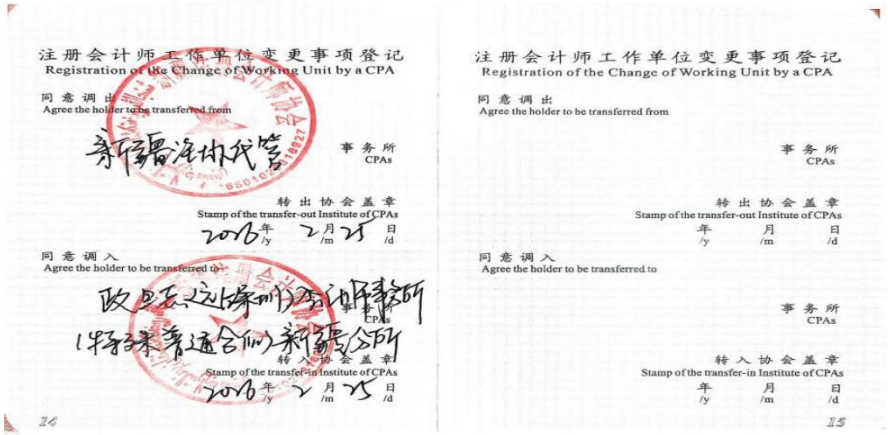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问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2 月 25 日

问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政旦天达华州分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问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问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y 01 月 /m 27 日 /d

2015年10月23日换证

2008 年 /y 10 月 /m 22 日 /d